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11月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群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方俊锋先生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姚小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朝阳先生、黄志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朝阳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物流部负责人。

2、黄志生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映科技集团产销部经理，201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